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0年4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進行上市。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根據期租租約出租本集團自置的船舶，為客戶運送乾散貨物。本集團四艘船舶的其中之一GREAT HARVEST現時根據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本集團的業務 — 船隊組合」一節中詳述的融資租賃安排出租，預期將於2013年12月交付予獨立第三方買家。

本集團的成立緣由

自21世紀初起，殷先生及林女士已一直參與海外進口鐵礦石至中國的業務。參與採礦業更加強他們與多家航運公司於運送鐵礦石業務上的緊密關係。

於21世紀初或前後，殷先生與林女士開展其海運業務，初步務求支援及輔助其自有的鐵礦石貿易業務。當時他們並無擁有任何船舶，他們透過直接向船東租賃船舶，為本身的鐵礦石貿易業務經營海運業務。

鑑於海運業興旺，為進一步減低有關本集團海運業務的成本，本集團於2004年4月透過榮達收購其第一艘船舶GREAT HARVEST，並於2004年5月成為該船舶的註冊東主及開始其乾散貨海運業務。本集團其後於2005年至2008年期間透過另外三間營運附屬公司購買三艘船舶，繼續發展及擴展其海運業務。

目前，本集團透過下列營運附屬公司的收購而擁有四艘船舶：

- (i) 榮達於2004年4月以代價約18,600,000美元自一間於塞浦路斯共和國的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船舶GREAT HARVEST，並於2004年5月成為其註冊東主；
- (ii) 悅洋於2005年3月以代價約42,800,000美元自一間於塞浦路斯共和國的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船舶GH FORTUNE，並成為其註冊東主；
- (iii) 浩洋於2007年3月以代價約43,400,000美元自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的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船舶GH RESOURCES，並成為其註冊東主；及

(iv) Bryance Group於2008年1月以代價約66,300,000美元自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的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船舶GH POWER，並於2008年2月成為其註冊東主。

本集團所有船舶收購均以其內部資源、董事墊款及／或銀行借貸撥支或提供資金。

本集團透過聯合處理本集團的營運及商業活動的所有行政工作。在聯合於2010年6月為本集團擔任船東代理人之前，萬里為四間營運附屬公司處理所有該等行政工作及代表有關公司行事。然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以精簡本集團營運及消除萬里與本集團之間的所有非必要關連交易，並確保本集團能獨立運作，本集團於2010年6月9日終止萬里與榮達、悅洋、浩洋及Bryance Group各自訂立的所有代理協議。聯合與榮達、悅洋、浩洋及Bryance Group各自於2010年6月10日訂立四份新代理協議。聯合於2010年6月10日開始代表本集團承擔萬里的工作。此外，萬里當時存在的僱員(包括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曹建成先生以及其他主要僱員(包括本集團其中一位高級管理層成員宋力文先生))與萬里的僱傭合約已於2010年6月10日終止。萬里當時的僱員於2010年6月10日與聯合訂立新僱傭合約。由於聯合由萬里相同的管理層管理及營運，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及經驗自2010年6月10日起承擔船東代理人的角色及責任。於進行重組後，萬里不再代表本集團經營任何業務運作，而目前萬里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已有明顯區別。

營運附屬公司重組前的架構

除聯合負責營運附屬公司營運及商業活動的行政工作外，本集團的海運業務均經由其他四間全資營運附屬公司經營。以下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的公司發展。

榮達

榮達為一間於2002年5月3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獲發行及配發榮達5,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自此之後及於重組前，榮達由殷先生及林女士以上述架構持有。

榮達於2004年3月1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並為船舶「GREAT HARVEST」的註冊東主。

悅洋

悅洋為一間於2004年10月2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獲發行及配發悅洋5,100股及4,9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2008年6月30日，殷先生及林女士分別將悅洋5,100股及4,9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轉讓予榮豐國際。自此之後及於重組前，悅洋成為榮豐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悅洋於2005年2月1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並為船舶「GH FORTUNE」的註冊東主。

浩洋

浩洋為一間於2006年9月2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殷先生及林女士分別獲發行及配發浩洋5,100股及4,900股無面值普通股。於2008年6月30日，分別由殷先生及林女士持有的5,100股及4,900股浩洋無面值普通股已悉數轉讓予榮豐國際。自此之後及於重組前，浩洋成為榮豐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浩洋於2007年2月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並為船舶「GH RESOURCES」的註冊東主。

Bryance Group

Bryance Group為一間於2006年9月2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於2006年11月10日，林女士獲發行及配發Bryance Group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2007年11月8日，林女士及殷先生分別獲發行及配發4,899股及5,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其後於2008年6月30日，由林女士及殷先生持有的共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已轉讓予榮豐國際。自此之後及於重組前，Bryance Group成為榮豐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Bryance Group於2007年5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並為船舶「GH POWER」的註冊東主。

聯合

聯合為一間於2009年12月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聯合的認購人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獲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該等普通股其後於2010年1月21日按面值轉讓該股份予林女士。於2010年4月29日，林女士及殷先生分別獲發行及配發聯合24,499股及25,5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2010年5月24日，殷先生及林女士將聯合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榮豐國際。自此之後及於重組前，聯合由榮豐國際全資擁有。

聯合負責其他四間營運附屬公司的所有營運及商業活動的行政工作。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各公司已進行若干重組步驟，現載列如下：

1. 發行及配發耀豐的股份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耀豐於2008年7月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2008年11月27日，林女士獲發行及配發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0年4月7日，林女士以代價200美元轉讓耀豐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予殷先生，而殷先生亦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當上述股份轉讓及配發完成後，林女士及殷先生分別持有耀豐的49%及51%權益。

2.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4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最初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認購人股份予認購人，認購人於當日以零代價將該認購人股份轉讓予耀豐。於2010年9月13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3. 將聯合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殷先生及林女士轉讓予本公司

於2010年5月24日，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按面值將聯合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及49%權益分別轉讓予榮豐國際。於2010年9月13日，榮豐國際將聯合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1.00港元，乃參考聯合於2010年7月31日的管理賬目所示的資產淨值(該數值為負數)得出。

代價乃按榮豐國際的指示，由本公司以繳足股款入賬方式向耀豐配發及發行總計99股股份支付。

4. 將悅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榮豐國際轉讓予本公司

於2010年9月13日，榮豐國際將悅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約22,800,000美元，金額相等於2010年7月31日悅洋的管理賬目所示的資產淨值。

代價乃按榮豐國際的指示，由本公司按溢價以繳足股款入賬方式向耀豐配發及發行總計100股股份支付。

5. 將浩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榮豐國際轉讓予本公司

於2010年9月13日，榮豐國際將浩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約32,400,000美元，金額相等於2010年7月31日浩洋的管理賬目所示的資產淨值。

代價乃按榮豐國際的指示，由本公司按溢價以繳足股款入賬方式向耀豐配發及發行總計100股股份支付。

6. 將Bryance Grou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榮豐國際轉讓予本公司

於2010年9月13日，榮豐國際將Bryance Grou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約5,700,000美元，金額相等於2010年7月31日Bryance Group的管理賬目所示的資產淨值。

代價乃按榮豐國際的指示，由本公司按溢價以繳足股款入賬方式向耀豐配發及發行總計100股股份支付。

7. 榮達應付予殷先生及林女士的貸款資本化

於2010年9月13日，榮達應付予殷先生及林女士的貸款總額達到約13,600,000美元，由榮達透過分別發行及配發一股榮達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殷先生及林女士資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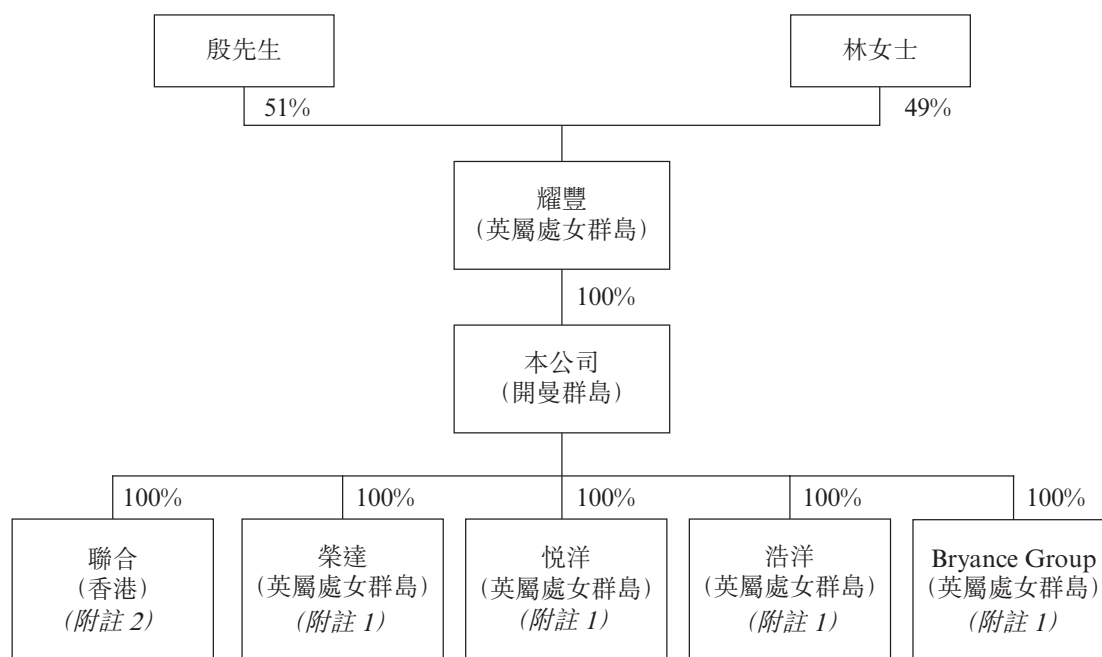
8. 將榮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殷先生及林女士轉讓予本公司

於2010年9月13日，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將榮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轉讓予本公司，代價乃按殷先生及林女士的指示，由本公司按溢價以繳足股款入賬方式向耀豐配發及發行總計100股股份支付。

由於進行上述重組步驟，聯合、榮達、悅洋、浩洋及Bryance Group各自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當時由耀豐（一間分別由殷先生及林女士擁有51%及49%權益的公司）全資擁有。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下圖描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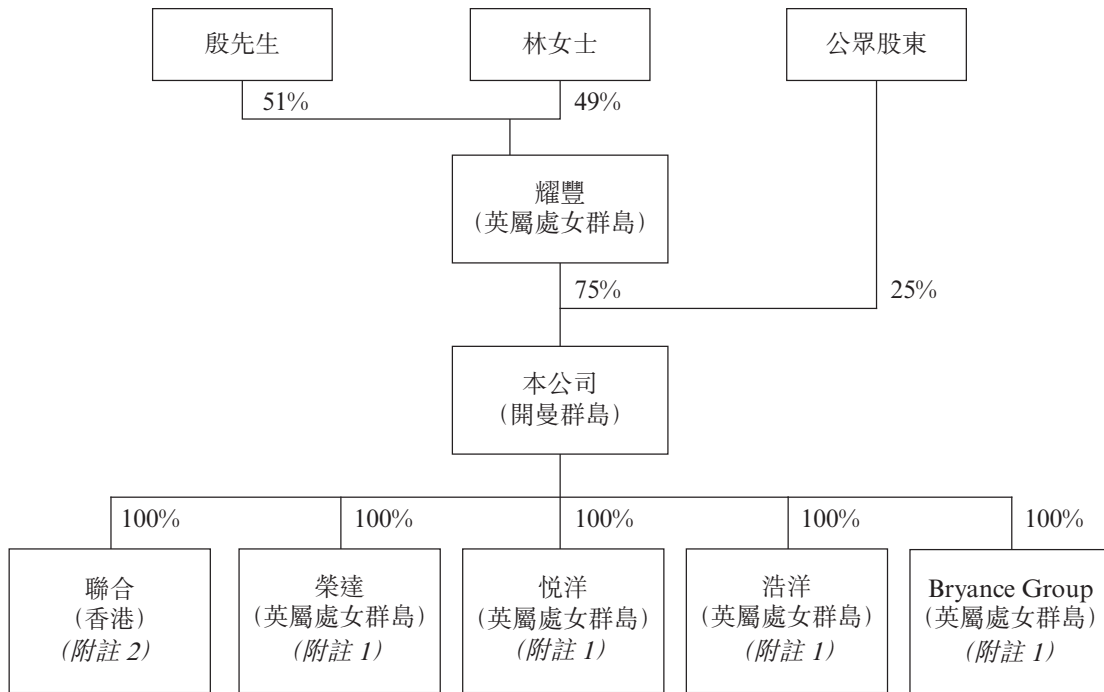


附註：

1. 榮達、悅洋、浩洋及Bryance Group經營的業務為出租分別由該等公司擁有的船舶。
2. 聯合擔任營運附屬公司的代理人，從事該等公司營運及商業活動的行政工作。

歷史及發展

下圖描述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集團架構(假設將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



附註：

1. 榮達、悅洋、浩洋及Bryance Group經營的業務為出租分別由該等公司擁有的船舶。
2. 聯合擔任營運附屬公司的代理人，從事該等公司營運及商業活動的行政工作。